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1)浦执字第1788-8号

申请执行人刘 [REDACTED]，男，1965年9月21日生，台湾地区居民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男，1968年2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梅某某1，女，1970年10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于2009年12月8日作出的(2009)浦民一(民)初字第25936号民事调解书及(2010)浦执字第9609号执行裁定书，向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、梅某某1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、梅某某1归还申请执行人刘 [REDACTED]人民币1,200,000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14,400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、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梅某某1及案外人梅某某2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1399弄25号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琦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